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振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許振興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

至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4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依上開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其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依法裁量，無意見表示」，本院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、罪質，並考量上開犯罪期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另犯竊盜罪經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802號判決判處拘役部分，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	114/01/08	114/02/08	114/06/2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146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146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偵字第1327、678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4年度易字第1542號	114年度易字第1542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802號

	判決日期	115/06/30	115/06/30	115/08/14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4年度易字第1542號	114年度易字第1542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80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7/23	115/07/23	115/09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51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51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826號
		編號1、2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		